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鼓政行复〔2023〕9号

申请人：陈菁，女，1975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1547，身份证住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23号3座301单元。

被申请人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办事处，住所地：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9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林瑞雨，职务：主任。

申请人陈菁对鼓楼区五凤街道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的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通告》不服，于2023年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经补正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审查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九条的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……”，本案中，申请人自述是2022年11月17日收到鼓楼区五凤街道“两违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的《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通告》，因此从申请人知道之日起至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

政复议申请之日已超过六十日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不予受理申请人陈菁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4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